

附件

## 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3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 个县级市公积金中心（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 个行业公积金中心（黑龙江省森工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隶属于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隶属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4 人，其中，在编 966 人，非在编 538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

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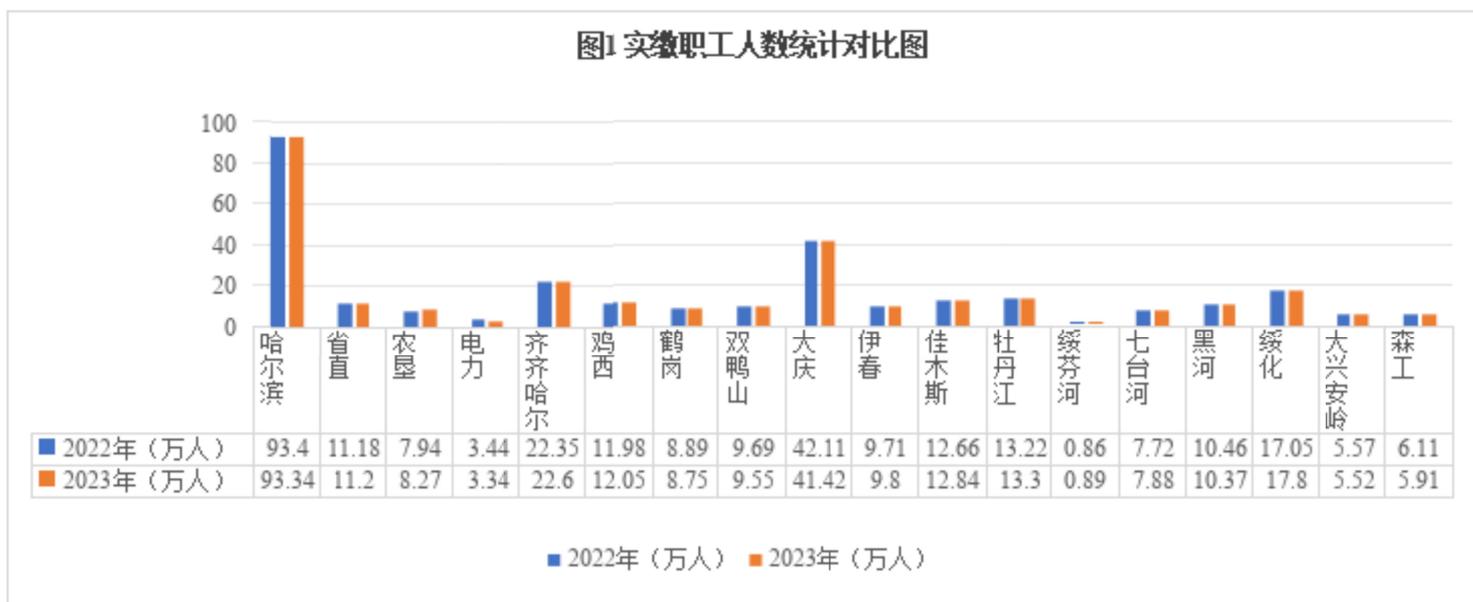
##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3年，新开户单位4,543家，净增单位2,722家；新开户职工20.16万人，净增职工0.51万人；实缴单位46,073家，实缴职工294.86万人，缴存额576.4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28%、0.17%、7.19%。2023年末，缴存总额5,763.1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11%；缴存余额2,125.72亿元，同比增长6.10%。

表1 2023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个)	实缴职工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累计缴存总额 (亿元)	缴存余额 (亿元)
黑龙江省	46073	294.86	576.46	5,763.15	2,125.72
哈尔滨	15450	93.34	193.17	1,936.53	607.57
省直	957	11.20	33.21	325.81	94.16
农垦	707	8.27	15.66	171.13	64.64
电力	53	3.34	10.39	159.62	46.45
齐齐哈尔	4042	22.60	41.12	376.96	156.93
鸡西	1669	12.05	20.41	158.93	82.43
鹤岗	970	8.75	13.05	107.62	56.68
双鸭山	1443	9.55	18.92	151.90	83.25
大庆	3886	41.42	93.31	1,201.30	365.66
伊春	1595	9.80	15.20	112.49	54.87
佳木斯	2784	12.84	22.39	214.04	88.89
牡丹江	3644	13.30	22.98	224.80	92.62
绥芬河	337	0.89	1.41	14.97	8.10
七台河	958	7.88	11.85	97.88	52.12
黑河	2047	10.37	19.62	169.38	85.84
绥化	3196	17.80	25.08	200.44	103.26
大兴安岭	1285	5.52	10.67	78.66	40.96
森工	1050	5.91	7.99	60.68	41.29

2023年各地市缴存职工人数同去年对比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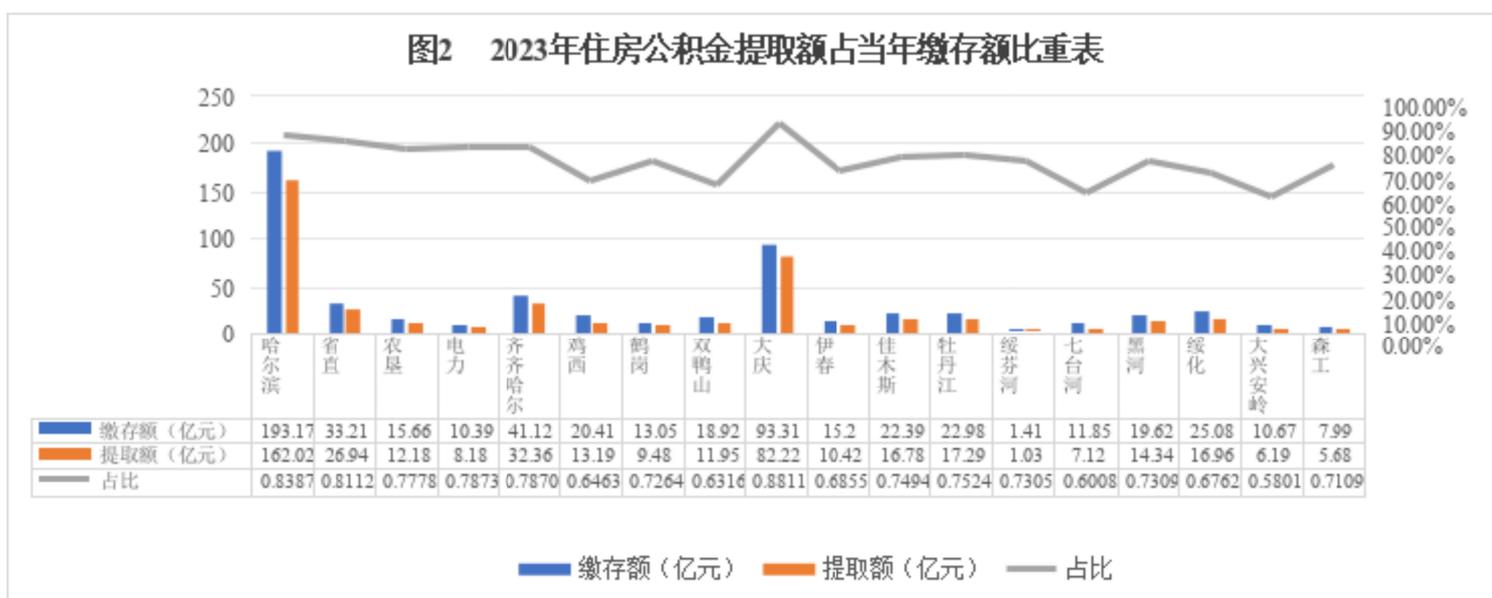
(二) 提取: 2023年, 101.39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额454.32亿元, 同比增长32.79%; 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78.81%, 比上年增加15.19个百分点。2023年末, 提取总额3,637.43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14.27%。

表2 2023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亿元)	提取率(%)	住房消费类提取额(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额(亿元)	累计提取总额(亿元)
黑龙江省	454.32	78.81%	253.72	200.60	3,637.43
哈尔滨	162.02	83.87%	105.12	56.90	1,328.96
省直	26.94	81.12%	18.56	8.37	231.64
农垦	12.18	77.78%	4.33	7.85	106.49
电力	8.18	78.73%	3.60	4.57	113.17
齐齐哈尔	32.36	78.70%	17.14	15.22	220.03

鸡西	13.19	64.63%	4.74	8.44	76.51
鹤岗	9.48	72.64%	4.08	5.41	50.94
双鸭山	11.95	63.16%	4.61	7.34	68.65
大庆	82.22	88.11%	46.37	35.85	835.64
伊春	10.42	68.55%	5.22	5.20	57.62
佳木斯	16.78	74.94%	8.41	8.37	125.15
牡丹江	17.29	75.24%	8.97	8.33	132.18
绥芬河	1.03	73.05%	0.35	0.68	6.87
七台河	7.12	60.08%	2.66	4.46	45.77
黑河	14.34	73.09%	6.89	7.45	83.53
绥化	16.96	67.62%	8.14	8.82	97.18
大兴安岭	6.19	58.01%	2.94	3.25	37.70
森工	5.68	71.09%	1.60	4.08	19.39

2023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重见【图2】:



2023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情况见【图3】:



### (三) 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 2023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16万笔、154.98亿元,同比增长23.81%、30.81%。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63.15亿元。

2023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10.06万笔、2,694.72亿元,贷款余额1,098.78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3.93%、6.10%、-0.74%。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51.69%,比上年末减少3.56个百分点。

2023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41.52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9.34%,比上年末增加0.20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18,942.02万元。

**2.异地贷款:** 2023年,发放异地贷款4,271笔、184,147.40万元。2023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662,053.28万元,异地贷款余额999,924.51万元。

**表3 2023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笔)	贷款发 放额(亿 元)	累计放贷笔 数(万笔)	累计贷款总 额(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 贷款率 (%)
黑龙江省	41554	154.98	110.06	2,694.72	1,098.78	51.69%
哈尔滨	15102	69.26	29.30	940.64	444.33	73.13%
省直	1224	6.38	3.44	122.31	49.55	52.62%
农垦	677	2.79	2.58	44.93	17.33	26.81%
电力	4	0.015	0.31	10.15	4.70	10.12%
齐齐哈尔	4291	16	9.04	240.14	114.40	72.90%
鸡西	1317	4.11	4.33	66.56	19.97	24.23%
鹤岗	503	1.17	3.78	44.46	4.62	8.16%
双鸭山	666	1.07	2.76	32.00	6.12	7.35%
大庆	8108	25.94	26.03	657.30	216.99	59.34%
伊春	1214	3.1	3.26	48.46	17.05	31.07%
佳木斯	1800	5.29	6.13	136.77	62.42	70.22%
牡丹江	2042	6.10	5.82	136.89	63.36	68.41%
绥芬河	71	0.13	0.25	4.76	1.01	12.47%
七台河	494	1.24	0.96	13.85	5.50	10.55%
黑河	1721	5.82	6.57	102.16	34.07	39.69%
绥化	1745	5.28	4.73	79.90	31.11	30.13%
大兴安岭	524	1.08	0.68	9.92	3.67	8.97%
森工	51	0.20	0.09	3.51	2.59	6.27%

2023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情况见【图4】:



(四) 资金存储: 2023年末, 住房公积金存款 1,019.64 亿元。其中, 活期 9.39 亿元, 1 年(含)以下定期 169.46 亿元, 1 年以上定期 780.70 亿元, 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 60.09 亿元。

(五) 资金运用率: 2023年末,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51.69%, 比上年末减少 3.56 个百分点。

###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业务收入: 2023 年, 业务收入 613,272.24 万元, 同比增长 2.19%。其中, 存款利息 264,005.81 万元, 委托贷款利息 348,579.77 万元, 其他 686.66 万元。

(二) 业务支出: 2023 年, 业务支出 319,969.98 万元, 同比增长 6.32%。其中, 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305,482.56

万元，归集手续费 3,331.39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10,744.37 万元，其他 411.66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3 年，增值收益 293,302.26 万元，同比下降 1.96%；增值收益率 1.42%，比上年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3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85.30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28,990.66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64,226.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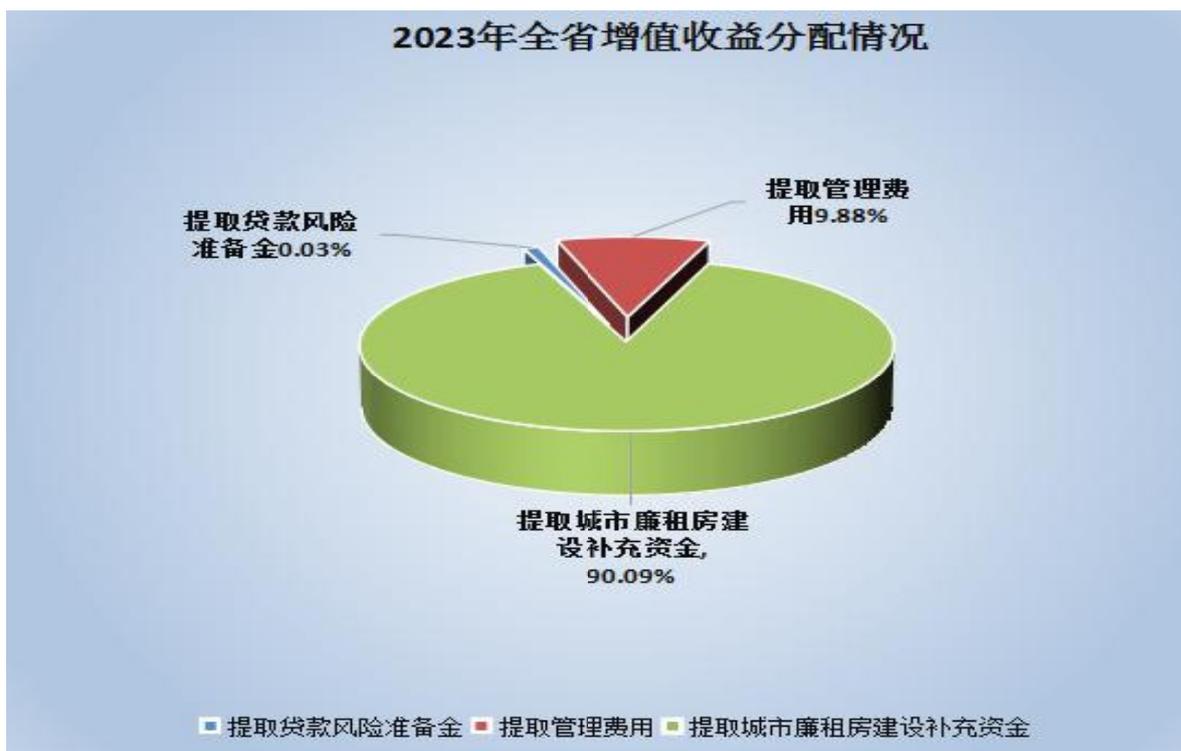
2023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31,483.76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80,579.22 万元。

2023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62,257.12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009,317.07 万元。

表 4 2023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增值收益率 (%)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亿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 房(廉租 房)建设 补充资金 (亿元)
黑龙江省	61.33	32.00	29.33	1.42%	0.01	2.90	26.42
哈尔滨	19.03	9.79	9.24	1.57%		0.72	8.52
省直	2.50	1.57	0.93	1.02%		0.13	0.80
农垦	1.64	0.96	0.68	1.11%		0.18	0.50
电力	1.05	0.69	0.36	0.78%		0.01	0.35
齐齐哈尔	4.46	2.34	2.12	1.39%		0.13	1.99
鸡西	2.67	1.20	1.47	1.86%		0.18	1.29

鹤岗	1.50	0.83	0.67	1.21%		0.10	0.57
双鸭山	2.04	1.18	0.86	1.08%		0.08	0.78
大庆	10.51	5.52	4.99	1.39%		0.28	4.71
伊春	1.78	0.76	1.02	1.95%		0.11	0.91
佳木斯	2.76	1.33	1.43	1.67%		0.13	1.30
牡丹江	2.82	1.41	1.41	1.57%		0.26	1.15
绥芬河	0.22	0.12	0.10	1.31%		0.04	0.06
七台河	1.44	0.75	0.69	1.38%		0.07	0.61
黑河	2.59	1.29	1.30	1.57%		0.12	1.18
绥化	1.88	1.08	0.80	0.81%		0.15	0.65
大兴安岭	1.31	0.59	0.72	1.83%	0.01	0.06	0.65
森工	1.13	0.59	0.54	1.35%		0.14	0.40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3年，管理费用支出27,932.79万元，同比增长2.64%。其中，人员经费15,779.23万元，公用

经费 2,349.93 万元，专项经费 9,803.63 万元。

####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3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8,562.58 万元，逾期率 0.78%，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48,625.12 万元。

#### 五、社会经济效益

#####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2.52%，国有企业占 36.35%，城镇集体企业占 0.73%，外商投资企业占 1.2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3.57%，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69%，灵活就业人员占 1.53%，其他占 2.38%；中、低收入占 98.70%，高收入占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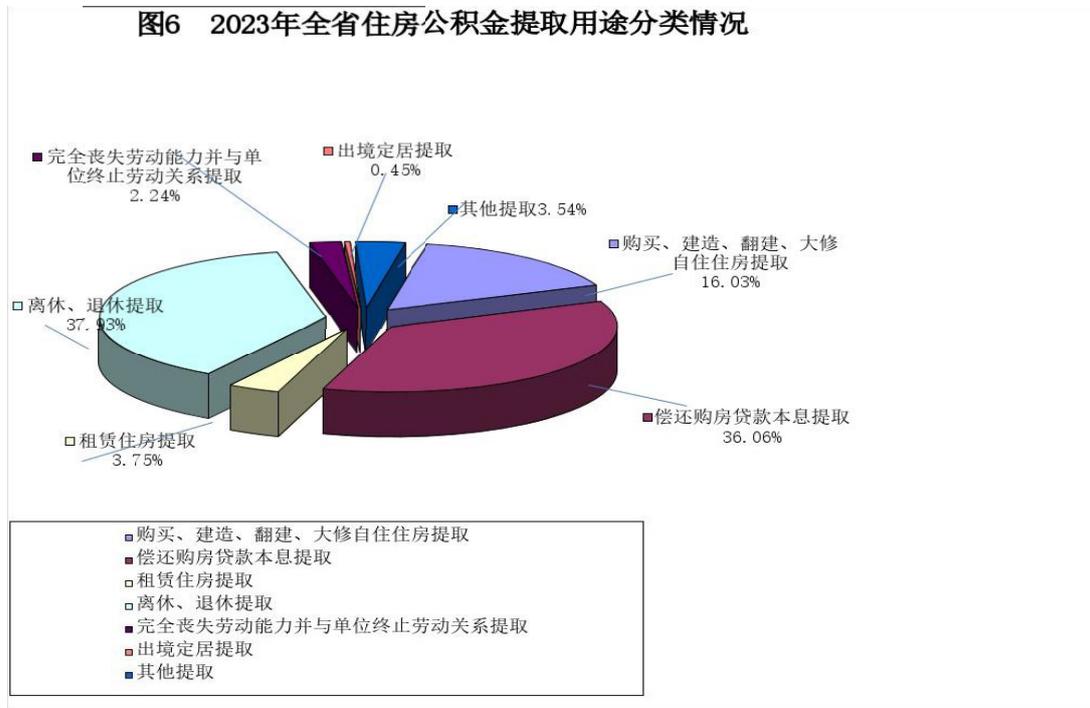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9.06%，国有企业占 21.24%，城镇集体企业占 0.86%，外商投资企业占 1.5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7.8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96%，灵活就业人员占 1.99%，其他占 5.56%；中、低收入占 99.53%，高收入占 0.47%。

#####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6.03%，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6.06%，租赁住房占 3.75%；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37.9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2.24%，出境定居占 0.45%，其他占 3.54%。提取职工中，

中、低收入占 98.19%，高收入占 1.81%。

2023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分类情况见【图 6】



###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28.90%，90-144（含）平方米占 64.15%，144平方米以上占 6.95%。购买新房占 44.48%，购买二手房占 53.84%（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1%），其他占 1.68%。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5.3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4.61%，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1%。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6.60%，30 岁-40 岁（含）占 43.77%，40 岁-50 岁（含）占 15.49%，50 岁以上占 4.14%；

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85.66%，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4.34%；中、低收入占 95.49%，高收入占 4.51%。

（四）住房贡献率：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70.90%，比上年增加 9.28 个百分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1.加大公积金租房提取支持力度。2024 年 4 月 3 日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公积金中心做好重点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工作。各公积金中心及时响应，积极制定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2.积极推动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印发《关于持续做好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服务的通知》，指导各公积金中心积极推动提前退休提取和租房提取两项新增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

3.督促指导各地中心开通“商转公”业务。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作用，更好满足缴存职工合理贷款需求，指导各地公积金中心积极推动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提升业务覆盖面。各地依据本地调研分析报告，制定并履行管委会审议程序后出台了相关政策，并开通了业务办理。

### （二）住房公积金监督检查情况

为化解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风险，住建厅从各中心选调熟悉财务审计、业务系统、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督导组赴个别城市开展现场督导，帮助分析研判存在的漏洞和风险点，针对贷款管理工作不规范、逾期率升高等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整改要求，指导逾期率超国家风险值的公积金中心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逾期清收。

### （三）信息化建设方面

为积极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组建了省内住房公积金专家服务团队；印发了《关于抓紧谋划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中心提早谋划数字化发展相关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及建设计划。赴部分城市开展了现场服务指导，提出工作建议。9月组织召开了全省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现场推进会，各地中心对下步数字化发展谋划情况及本地区方案制定出台情况进行了交流，哈尔滨中心做了经验交流。2023年11月3日，黑龙江省住建厅出台《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 （四）建立体检评估机制情况

为丰富住房公积金监管手段，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促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体检评估机制，客观评价公积金中心管理运行状况。年初组建专家组，2月6日至2月8日专家组赴哈尔滨、伊春开展体检评估复评工作。印

发《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学习借鉴体检评估试点经验的通知》要求各中心认真学习借鉴，超前谋划本年度体检评估工作。向哈尔滨、伊春下发了《关于印发体检评估复评报告的通知》，督促指导哈尔滨、伊春中心按照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要求，结合复评报告指出的不足和短板弱项指标，制定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同时定期调度。10月初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了体检评估工作。

#### （五）服务改进情况

深入推进“办好一件事”任务落实。省住建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营商局共同打造“办好一件事”政务服务办理新模式，制定公积金“公民身后一件事、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企业开办一件事、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员工录用一件事”方案。充分发挥省级部门统筹协调的作用，重点攻坚各公积金中心要件流程不同、工作基础参差不齐等难题，针对对接过程中政策把握不准等情况，住建厅多次组织省级“一件事”平台开发技术人员、公积金中心业务科室骨干召开视频会，逐项破解难题，实现了“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的目标。各公积金中心“办好一件事”均已通过测试工作，正式投入使用。全省公积金中心通过“一件事”平台完善了服务功能，简化了服务流程，有效满足了缴存单位和职工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

## (六)行业分支机构调整情况

联合中共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建房〔2023〕5号），12月8日召开电力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分支机构移交工作启动会，电力行业移交正式启动。

## (七)当年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1.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杨志斌同志被评为全省中青年档案业务骨干称号；
2.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被省总工会、省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3. 佳木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余鸿被评为“省优秀工会之友”；
4. 佳木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刘晓东同志被评为黑龙江省“五个100”优秀志愿者。